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在家事聲請狀簽名或用印，所附民事委任書上則無委任事件之記載，且民事委任書之日期記載亦有缺漏，茲限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